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了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经检查,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造成制度部分内容需要更正。

原披露内容:

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,可以免于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:

- 1、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;
- 2、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;
- 3、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、红利或报酬;
- 4、一方参与公开招标、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;
- 5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更正为: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、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,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。

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,可以免于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:

- 1、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、可

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；

2、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；

3、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、红利或报酬；

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公司因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力争避免类似情况发生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9日